**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

**選　　拔　　辦　　法**

1. **前言**

　　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是一項特別的選拔活動，它並不是一項比賽，誠如偉大的母愛是無法比較、也分不出高低的。本會舉辦這個偉大活動，至今已邁入第二十三個年頭，活動中每年有數以百計的推薦信函如雪片般寄來參加選拔活動，其中也記錄許多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從中甄選出的歷屆愛心媽媽們，也備受社會各界的注目並給予肯定與支持，並獲總統接見，為這些有困難的家庭解決問題，在在顯示此活動之公信力。

**二、目的**

1.宣揚母愛的偉大。

2.向長年照顧身心障礙子女的愛心媽媽致意。

3.喚起社會對身心障礙權益與福利的重視。

**三、選拔辦法**

**【候選人條件】**

1.國籍：限中華民國國民（外籍配偶須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性別：女性

3.年齡：不限

4.事蹟︰必須家有身心障礙子女，且親自照顧達一年以上，充分表現出其愛心及耐心者。（繼母或領養者可列入選拔範圍，隔代教養與旁系血親則不列入候選範圍，例如：奶奶、外婆、姑姑、阿姨、姐姐）

5.品德：我們非常在意候選人的品德，希望其表現能因此影響到週遭及社會大眾，成為家庭和社會的模範者。

**【選拔辦法】**

採用公開推薦方式。除各機關團體、學校、身心障礙團體及各社團、鄉村鄰里，具函邀請其推薦外；更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告知，籲請社會各界踴躍推薦符合本辦法之候選人條件者，將其傑出愛心事蹟及相關資料詳細填寫在推薦書上，向籌備會推薦。**各單位推薦人數不以一人為限。**

**【推薦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審查】**

由籌備會透過初審、複審及決審機制嚴格辦理。（詳見四、選拔作業流程）

**【評審】**（凡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評審過程中將有初審與決審兩階段。初審階段會由志工朋友、台灣無障礙協會理監事等各界長期參與愛心媽媽活動的工作人員進行第一階段初審，篩選出三十至四十位愛心媽媽候選人進行決審。

決審之評審將邀請宗教界人士、社會賢達及政治機關首長組成評審委員會，投票選出十位傑出愛心媽媽當選人。

本屆為使選拔評審過程更臻理想，十位評審委員中，將邀請學者、社會觀察家、文化界、社福界、資深媒體工作者、企業界、民意代表、政府相關單位等共同籌組評審委員團並由宗教界領袖人物擔任主任評審委員，共同進行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評審過程。

**【頒獎】**

**一百零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六）**訂於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公開表揚頒獎典禮，當選的十位愛心媽媽將接受各界的祝賀，並頒發當選證書、獎座及獎品。

**【表揚】**

當選之傑出愛心媽媽，由籌備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視台、報社、電台、網路等）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同時編纂專刊函送全國各機關團體，廣為介紹愛心事蹟。

**【推薦主題】**（請推薦人或單位依主題方向說明推薦）

　　　　 本屆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推薦的主題為**『給媽媽按個讚』**

　　「上帝不能照顧每一個人。因此，祂創造了母親。」家中有身心障礙的孩子，每位媽媽都是百變金剛，她們需要擁有百變的創造力，孩子們需要什麼，就變出什麼，也需要像金剛一樣堅強，有些媽媽沒有高學歷，但是為了孩子，努力從外文書籍找尋答案；有些媽媽則是用愛證明，沒有血緣關係，仍然可以像對待親生子女一樣，將孩子扶養長大；有些媽媽則是為了孩子而擁有極大的改變，在孩子未出生前，在家中是個公主，為了孩子，努力將自己轉變成一位精明幹練的母親。

希望大家將感人、勉勵、正向的故事寄給協會，讓社會大眾一起『給媽媽按個讚』。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

* 推薦表請寄：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2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籌備會」收

*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 推薦表可上本會網址查詢及下載推薦表及推薦辦法。 網址：http://www.tdfa.org.tw　　「愛心媽媽」→「推薦表下載」區下載

**四．選拔作業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職 責 | 步 驟 | 流 程 | 作 法 |
| 選  拔  委  員  會 | 受理推薦 | 即日起  至  4月8日 | ＊記者會公開推薦辦法，推薦開始針對全省  各地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各種社團、學校、研究機構、醫院、新聞媒體、學會、政府各級單位寄推薦信函。 |
| 報名截止 | 4月8日 | ＊以郵戳為憑 |
| 資格初審 | 3月07日  至  4月8日 | ＊由籌備會選拔委員會初審  〈審核基本資料〉 |
| 評  審  委  員  會 | 調查訪問 | 3月14日  至  4月8日 | 1. 經初審後派訪問員訪問初審者，有疑問則予徵信調查 |
| 初審 | 4月13日  至  4月15日 | ＊將資料交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
| 決審 | 4月27日  至  4月29日 | ＊決審會議  ＊發佈愛心媽媽當選消息稿 |

**五、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暨表揚音樂會**

1.時 間：一百零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六)

2.地 點：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活動內容：1.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表揚

2.當選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經驗分享

3.表揚音樂會

4.聯絡電話：(07)241-1100 邵小姐